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星期一)　14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8號(本公司新辦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87,682,457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18,299,266股，佔總發行股數140,186,135股之62.54%。

列　　席：獨立董事王緯宸、獨立董事林民凱、陳俊合監察人、陳永泰監察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發言人杜幸芳協理、
財務部簡瑋倫經理

主席：洪文耀　　記錄：李季穗

一、宣佈開會：符合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106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106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682,45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442,700權 (含電子投票13,070,024權)	94.02%
反對權數：3,324權 (含電子投票3,324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36,433權 (含電子投票5,225,918權)	5.9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106年度稅前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288,390,818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82,147,139元後，本期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06,243,679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624,368元，連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67,294,132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1,051,984,969元。

(二)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40,186,135元，每股配發1.0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84,111,680元,每股配發0.6元（每仟股配發60股），現金股利新台幣56,074,455元,每股配發0.4元。

(三) 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 現金股利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682,4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421,892 權 (含電子投票 13,049,216 權)	94.00%
反對權數：29,447 權 (含電子投票 29,44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31,118 權 (含電子投票 5,220,603 權)	5.9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本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682,4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439,907 權 (含電子投票 13,067,231 權)	94.02%
反對權數：8,718 權 (含電子投票 8,71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33,832 權 (含電子投票 5,223,317 權)	5.9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自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84,111,6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411,168股，每股面額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 上述增資事宜，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682,4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417,934 權 (含電子投票 13,045,258 權)	94.02%
反對權數：30,690 權 (含電子投票 30,69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33,833 權 (含電子投票 5,223,318 權)	5.9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14 時 21 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實際值	105 年度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897,487	2,477,249	(579,762)	-23.40%
營業成本	1,296,683	1,293,607	3,075	0.24%
營業毛利	600,804	1,183,642	(582,837)	-49.24%
營業費用	255,177	295,215	(40,038)	-13.56%
營業淨利	345,627	888,427	(542,799)	-61.10%
營業外收入	17,688	34,217	(16,529)	-48.31%
營業外支出	(74,924)	(43,889)	(31,035)	70.71%
稅前淨利	288,391	878,755	(590,363)	-67.18%
稅後淨利	206,244	707,369	(501,124)	-70.84%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897,487 仟元，與 105 年度 2,477,249 仟元相較，減少 579,762 仟元，衰退約 23.40%。稅後淨利為 206,244 仟元，與 105 年度 707,369 仟元相較，減少 501,124 仟元，衰退約 70.8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實際值	106 年度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897,487	2,361,019	(463,532)	80.37%
營業成本	1,296,683	1,303,488	(6,805)	99.48%
營業毛利	600,804	1,057,531	(456,727)	56.81%
營業費用	255,177	326,136	(70,959)	78.24%
營業淨利	345,627	731,395	(385,768)	47.26%
營業外收入	17,688	19,107	(1,419)	92.57%
營業外支出	(74,924)	(47,907)	(27,017)	156.39%
稅前淨利	288,391	702,595	(414,204)	41.05%
稅後淨利	206,244	583,155	(376,911)	35.37%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1,897,487 仟元，預算金額為 2,361,019 仟元，達成率為 80.37%。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 206,244 仟元，預算金額為 583,155 仟元，達成率為 35.37%。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4,533,453 仟元，負債總額為 1,744,534 仟元，負債比率為 38.48%。流動資產金額為 1,323,229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796,283 仟元，流動比率達 1.66，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0	19.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8	30.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4.65	78.58
		稅前淨利	20.57	77.73
	淨利率(%)		10.87	28.55
	每股盈餘(EPS)		1.47	6.26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21,581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俊 合　陳俊合

監察人：黃 鴻 隆　黃鴻隆

監察人：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永 泰　陳永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郭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九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7,612	15	779,670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0	-	4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219	-	21,3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8,829	6	331,73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91	-	9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20,401	7	261,24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9,627	1	33,513	1
	流動資產合計	1,323,229	29	1,428,032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0	-	1,1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71	-	3,0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894,691	64	2,297,286	5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44	-	3,7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5,482	1	35,9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125,183	3	368,071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	41,013	1	42,208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89,780	2	5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0,224	71	2,751,951	66
	資產總計	$ 4,533,453	100	4,179,983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36,270	3	1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49,119	1	48,896	1
2170	應付帳款	30,727	1	28,9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1,360	4	203,29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75	-	113,13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2	-	6,6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383,450	8	144,756	4
	流動負債合計	796,283	17	645,710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06,044	20	871,241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2,7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569	-	8,1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638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251	21	882,072	21
	負債總計	1,744,534	38	1,527,782	37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1,401,862	31	1,130,534	27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3300	保留盈餘	1,344,132	30	1,477,977	35
3400	其他權益	66	-	831	-
	權益總計	2,788,919	62	2,652,20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33,453	100	4,179,983	100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李芳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1,897,487	100	2,477,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十二)	1,296,683	68	1,293,607	52
	營業毛利	600,804	32	1,183,642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091	7	138,204	6
6200	管理費用	108,506	6	109,3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81	1	47,658	2
		255,178	14	295,215	12
	營業利益	345,626	18	888,427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32,382	2	8,0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7,905)	(4)	(7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8,997)	(1)	(14,6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715)	-	(2,407)	-
		(57,235)	(3)	(9,672)	-
7900	稅前淨利	288,391	15	878,75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2,147	4	171,386	7
	本期淨利	206,244	11	707,369	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929)	-	(6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	-	(1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1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1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5)	-	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4)	-	(6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550	11	706,743	2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7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7		5.0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　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904,694	1,044,808	775	(2)	773	2,000,161
本期淨利	-	-	-	-	707,369	707,369	-	-	-	707,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4)	(684)	(64)	122	58	(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685	706,685	(64)	122	58	706,7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71	-	(60,6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703)	(54,703)	-	-	-	(54,703)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813	-	-	-	(218,813)	(218,813)	-	-	-	-
	218,813	-	60,671	-	(334,187)	(273,516)	-	-	-	(54,7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1,477,977**	**711**	**120**	**831**	**2,652,20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1,477,977	711	120	831	2,652,201
本期淨利	-	-	-	-	206,244	206,244	-	-	-	206,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929)	(929)	(767)	2	(765)	(1,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315	205,315	(767)	2	(765)	204,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737	-	(70,7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832)	(67,832)	-	-	-	(67,832)
股東紅利轉增資	271,328	-	-	-	(271,328)	(271,328)	-	-	-	-
	271,328	-	70,737	-	(409,897)	(339,160)	-	-	-	(67,83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2,610**	**1,344,132**	**(56)**	**122**	**66**	**2,788,919**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391	878,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9,201	205,582
攤銷費用	1,687	1,966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	(493)	(713)
利息費用	18,997	14,622
利息收入	(2,665)	(296)
股利收入	(15)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現金支付調整數	(19,98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15	2,4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447	223,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112	(3,500)
應收帳款減少	53,395	67,5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96)	(72)
存貨(增加)減少	(59,157)	32,4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34)	18,8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467	4,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387	119,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3	(9,2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31	(28,6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850)	3,876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042)	(8,5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3)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3,411)	(43,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0,024)	76,736
調整項目	289,423	300,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7,814	1,178,959
支付之利息	(18,662)	(14,385)
收取之利息	2,518	296
收取之股利	15	9
支付之所得稅	(193,998)	(167,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687	997,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830)	(735,164)
取得無形資產	(50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5	(24,6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542)	(222,9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9,2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960)	(982,6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9,404	2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3,134)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6,740	867,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243)	(453,888)
發放現金股利	(67,832)	(54,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935	428,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0)	(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058)	442,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670	336,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612**	**779,67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郭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九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105.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9,963	15	771,718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0	-	4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219	-	21,3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9,220	6	332,27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91	-	9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20,401	7	261,24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8,564	1	32,556	1
	流動資產合計	1,314,908	29	1,419,666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0	-	1,1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530	-	13,0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894,136	64	2,296,684	5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44	-	3,7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5,482	1	35,9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125,183	3	368,071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	40,640	1	41,997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89,780	2	5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8,455	71	2,761,064	66
	資產總計	$ 4,533,363	100	4,180,730	100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36,270	3	1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49,119	1	48,896	1
2170	應付帳款	30,727	1	28,9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0,537	4	202,76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11	-	1,2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75	-	113,13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4	-	6,6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383,450	8	144,756	4
	流動負債合計	796,193	17	646,457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06,044	20	871,241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2,7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569	-	8,1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638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251	21	882,072	21
	負債總計	1,744,444	38	1,528,529	37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1,401,862	31	1,130,534	27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3300	保留盈餘	1,344,132	30	1,477,977	35
3400	其他權益	66	-	831	-
	權益總計	2,788,919	62	2,652,20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33,363	100	4,180,730	100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李芳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1,897,487	100	2,477,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十二)	1,296,683	68	1,293,607	52
	營業毛利	600,804	32	1,183,642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091	7	138,204	6
6200	管理費用	108,506	6	109,3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81	1	47,658	2
		255,178	14	295,215	12
	營業利益	345,626	18	888,427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32,382	2	8,0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7,905)	(4)	(7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8,997)	(1)	(14,6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2,715)	-	(2,407)	-
		(57,235)	(3)	(9,672)	-
7900	稅前淨利	288,391	15	878,75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2,147	4	171,386	7
	本期淨利(淨損)	206,244	11	707,369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929)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	-	(1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1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113	-
		(765)	-	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4)	-	(6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550	11	706,743	2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7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7		5.0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李芳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904,694	1,044,808	775	(2)	773	2,000,161
本期淨利	-	-	-	-	707,369	707,369	-	-	-	707,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684)	(684)	(64)	122	58	(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685	706,685	(64)	122	58	706,7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71	-	(60,6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703)	(54,703)	-	-	-	(54,703)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813	-	-	-	(218,813)	(218,813)	-	-	-	-
	218,813	-	60,671	-	(334,187)	(273,516)	-	-	-	(54,7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1,477,977**	**711**	**120**	**831**	**2,652,20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1,477,977	711	120	831	2,652,201
本期淨利	-	-	-	-	206,244	206,244	-	-	-	206,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929)	(929)	(767)	2	(765)	(1,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315	205,315	(767)	2	(765)	204,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737	-	(70,7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832)	(67,832)	-	-	-	(67,832)
股東紅利轉增資	271,328	-	-	-	(271,328)	(271,328)	-	-	-	-
	271,328	-	70,737	-	(409,897)	(339,160)	-	-	-	(67,83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0,995 千元及 33,504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4,765 千元及 45,00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李芳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391	878,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9,201	205,582
攤銷費用	1,687	1,966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	(493)	(713)
利息費用	18,997	14,622
利息收入	(2,665)	(296)
股利收入	(15)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現金支付調整數	(19,9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15	2,4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447	223,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112	(3,500)
應收帳款減少	53,547	67,44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96)	(72)
存貨(增加)減少	(59,157)	32,495
預付款項增加	(4,291)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430	23,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645	119,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3	(9,2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31	(28,6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3)	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30)	3,876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336)	(8,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3)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4,248)	(43,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0,603)	76,723
調整項目	288,844	300,191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7,235	1,178,946
支付之利息	(18,662)	(14,385)
收取之利息	2,518	296
收取之股利	15	9
支付所得稅	(193,998)	(167,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108	997,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830)	(735,164)
取得無形資產	(50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7	(24,6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542)	(222,9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9,2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798)	(982,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9,404	2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3,134)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6,740	867,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243)	(453,888)
發放現金股利	(67,832)	(54,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935	428,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755)	442,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718	328,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963**	**771,71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李芳玫

【附件四】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867,294,132**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28,47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6,243,679	
可供分配盈餘	**1,072,609,3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624,368	(206,243,679*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小　　計	20,624,3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51,984,96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84,111,680**	(140,186,135 股*0.6)
股東股利-現金	**56,074,455**	(140,186,135 股*0.4)
小　　計	**140,186,1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1,798,834**	
分配前股本	**1,401,861,350**	
分配後股本	**1,485,973,030**	

註：每股配發 1.0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李芳玫

【附件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八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本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